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函

地址:351 苗栗縣頭份市仁愛里中山路232

聯絡人: 林祥珮

電話: 037-663038 分機1721

傳真: 037-676673

電子郵件: toufen1022@ems. miaoli. gov.

受文者: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:頭市民字第11400198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0019864 頭份市公所竹份下字第45號租約公告.pdf)

主旨: 為辦理本市尖下段1440、1441、1453地號私有耕地三七五 租約(竹份下字第45號)承租人繼承變更登記案,因部分 出租人送達證書所蓋簽收人印章不清、管委會收發章缺漏 簽收人員,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釐明是否具有送達效力,爰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,請惠予協助張貼公 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4年7月31日府地權字第1140165286號函 辨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: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苗栗縣頭份市公所除外)

副本:本所民政課 12035/08/06文

第1頁,共1頁